

四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、济源市永兴牧业有限公司、济源市锦昊牧业有限公司）的（2019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（第三批）包三：牛用清粪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用清粪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定州市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.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州市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5日

